

多个品牌4S店以汽车合格证担保贷款,消费者购新车无法上牌被迫“裸奔”——

汽车合格证担保该叫停了

本报记者 余颖

特别关注

11月28日,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声明,呼吁金融机构停止汽车合格证担保贷款,并表示已经向央行和银监会行函,希望两部门从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角度,加强金融机构监管,维护好金融市场秩序。

对大多数人来说,这项业务很陌生,但中消协发布的《2015年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汽车产品投诉情况分析》显示,车辆合格证抵押问题已经成为当前排在汽车投诉首位的热点和难点。

抵押合格证成行业惯例,涉及多个品牌

今年3月初,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消委陆续接到38名消费者投诉,反映在鑫恒丰标致4S店购买东风标致品牌家用汽车时,由于4S店未随车向消费者交付汽车合格证,导致购买的新车无法申领牌照,无法正常上路行驶。

“经调查,该4S店与东风生产厂家、某银行武汉汉阳支行签订三方协议,约定4S店向某行汉阳支行申请贷款购买东风生产厂家的车辆,银行把4S店申请购车的贷款直接支付给汽车销售公司,汽车销售公司收到款后向4S店发车,向银行寄送合格证。”

这38位消费者还算幸运的。经调查发现,将本应随车交付的车辆合格证抵押给金融机构担保贷款已成行业惯例。具体来说,就是汽车生产厂家、经销商与金融机构签订协议,由金融机构向经销商贷款或签发金融机构承兑汇票付款给生产厂家用于采购汽车,金融机构要求占有生产厂家汽车合格证,经销商卖出车后去银行解除担保赎回车辆合格证,再交付给消费者。

“由于目前汽车市场竞争激烈及经销商存在自身经营问题,已经出现了经销商资金链断裂,4S店倒闭、老板跑路等情况,导致购车消费者无法按时拿到合格证,不能正常上牌上路,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且极易引发群体事件。”



件。”中消协投诉部主任张德志表示,去年8月以来,中国消费者协会及部分地方消费者协会连续收到众多消费者反映自己所购汽车因为合格证被经营者抵押或质押无法正常使用,涉及众多汽车品牌,相关消费纠纷数量大、分布广,影响了社会稳定和金融市场的正常秩序。

无合格证,上牌、行驶、保险、事故赔偿等均无保障

为什么会有这么多消费者购买“裸奔”汽车?

张德志解释说,这是因为许多消费者缺乏购车的基本知识,认为只要把车开走,车辆的所有权就发生转移,并不知道没有合格证车辆无法上牌,也就无法上路行驶。有的消费者知道没有合格证车辆无法上牌,但看到汽车销售企业的整体规模较大,被汽车经销商“包上牌”或在承诺期限提供合格证等承诺所蒙蔽。然而,消费者不知道也不可能知道汽车合格证实际上存放在银行。

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第一款“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经销商的行为显然损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

另一方面,购买没有合格证的汽车,会让消费者面临重大安全风险。“汽车销售企业未按时还款前,无法从银行赎回车辆合格证,消费者不能进行车辆登记,上牌、行驶、保险、事故赔偿等都没有保障,面临着重大安全风险。”张德志表示:“此行为具有隐蔽性、欺骗性。汽车经销商在汽车出售后是否赎回合

格证,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客观上为不法经销商挪用购车款行欺诈之实提供了便利。一旦汽车经销商携款出逃,消费者很难向银行要回合格证。”

去年“3·15”当天,就有数十辆车主来到河北省消协投诉,称从河北华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购买的汽车,因为经销商不能出具“车辆检验合格证”,致车管所不给办理上牌手续,使购车者陷入有车不敢开,上路就违法的两难境地。

据河北省消协介绍,调查发现华信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期间,共销售未附合格证的东风日产轿车100辆。这100辆车的合格证被华信作为质押凭证,向生产厂家和6家小额贷款公司贷款1000多万元。但是,华信公司从消费者手里收到的车款没有用于偿还该车辆的质押贷款,而是用于偿还其他先前的借贷款项,结果资金链断裂,资不抵债,公司面临破产,无法取回车辆合格证,消费者的车也办不了车牌。

汽车合格证抵押与《担保法》《物权法》规定抵触

从法律角度看,汽车合格证质押与《担保法》《物权法》规定抵触。

“根据《担保法》《物权法》的有关规定,质押物必须具备两个基本属性:一是可转让性,二是财产性。汽车合格证系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系机动车生产企业印制并随车配发,只能是一一对应并用于合格证上载明的汽车,不能转作其他汽车的合格证明,否则将对社会秩序和道路交通安全带来极大威胁,故汽车合格证不得转让。另一方面,汽车

合格证仅是汽车合格的证明,其本身并不具备任何财产价值,属于汽车这一特殊动产的出厂附属资料,只不过缺少这一资料,汽车的流通和使用存在障碍,故汽车合格证也不具备财产属性。”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律师金振朝表示,汽车合格证不能成为质押权的标的。实际上,经销商用汽车合格证质押贷款降低了汽车经销的准入门槛,用较低的保证金获取银行的高额贷款,将风险转移给消费者,给汽车销售市场埋下了隐患。

此外,根据《产品质量法》的规定,没有合格证的商品不能销售,合格证作为商品的附件必须一起销售给消费者。既然汽车已经卖给消费者,汽车合格证也应归消费者所有。从这个角度讲,这种汽车合格证质押贷款业务缺乏法律依据。

“经销商、汽车生产厂家、银行约定采取汽车合格证担保银行债权或由银行监管债权的这种汽车融资及销售模式,与消费者无法行使汽车使用权有最直接的因果关系,对消费者使用汽车构成了严重妨害。”张德志表示,依据《物权法》第35条,“妨害物权或者可能妨害物权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害或消除危险”,消费者有权起诉经销商、汽车生产厂家、银行,要求排除车辆使用妨碍,返还合格证。

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中消协于今年3月8日集中约谈了国内29家主要汽车品牌,敦促厂家加强经销商管理,一方面要认真处理已经发生的消费纠纷,另一方面,切实采取措施防止问题的蔓延。目前,中消协直接受理了多起合格证抵押不能上牌照的投诉,并指导一部分地方消协组织处理具体个案,支持消费者依法起诉,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其中,湖北省消委会在约谈银行、4S店的基础上,发布了《湖北汽车合格证抵押问题消费维权建议书》,收到了良好效果。

“汽车合格证担保贷款缺乏法律依据,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多起司法判决也已否认合格证担保贷款的效力。”张德志表示,有关金融机构应主动停止汽车合格证担保贷款业务,防范金融信贷风险。同时,相关部门应实施联动协作,加强市场监管。工商部门应进一步落实监管措施,规范汽车经销商的购车合同细节,明确车辆销售必须具备的基本手续及经销商的赔偿责任,加强市场监管,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质监部门应加强合格证的管理,确保合格证发放管理符合规定。公安经侦部门应加强对此类情况的分析研判,及时发现犯罪线索,依法进行打击,让新车告别无奈的“裸奔”。

最高人民法院11月29日发布《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和《关于依法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工作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明确通过审判执行活动,依法保护产权,促进完善产权保护制度。

日前,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以下简称《产权保护意见》),对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的有关工作作了全面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

对民营企业采取强制措施要依法慎重

新发布的《意见》不仅细化了《产权保护意见》提出的平等、全面、依法保护产权的原则,还提出了加强产权保护的十大司法政策。其中明确强调,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坚决防止把经济纠纷当做犯罪处理。

据了解,过去在采取强制措施或者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过程中,存在一些不规范问题,比如超查封,标的本来是100万,但是查封的财产是500万。有的是错误查封、扣押、冻结案外人的财产,有的是不按照法定程序查封、扣押、冻结,还有的把企业全部账户都冻结了,导致企业无法正常生产经营。

“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处置财产不能牵连无关者,不能株连无辜者。”最高法院研究室主任颜茂昆说,此次《意见》明确强调,依法慎用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在刑事、民事、行政审判中,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除依法需责令关闭的企业外,可以视情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

《意见》还提出,严格规范涉案财物的处置,依法维护涉案企业和人员的合法权益。要求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同时,对因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引发的纠纷,要认真审查协议不能履行的原因和违约责任。对政府违反承诺,特别是仅因政府换届、领导人更替等原因违约毁约的,坚决依法支持行政相对人的合理诉求。

产权申诉案件要有错必纠

最高法院同日公布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对于改革开放以来作出的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以及民营企业和个人违法犯罪的生效裁判,当事人、案外人提出申诉的,人民法院要及时审查,认真甄别;确有错误的,坚决依法纠正。

对此,最高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滕伟表示,要审慎把握甄别纠正司法政策。对于在生产、经营、融资等活动中的经济行为,当时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确禁止而以犯罪论处的,或者虽属违法违规但不构成犯罪而以犯罪论处的,均应依法纠正。

值得注意的是,《实施意见》还提出,对于政府在土地、房屋等财产征收、征用过程中,没有按照补偿范围、形式和标准给予被征收征用者公平合理补偿的错误裁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查,启动再审。

此外,针对住宅建设用地等土地使用权到期后续期问题,颜茂昆表示,《物权法》规定,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目前在实践中已经开始遇到土地使用权到期后续期的问题,尤其是一些产权期限比较短的用地,针对这一问题的处理,实践当中的做法也不一致。

颜茂昆强调,有关机关一定会根据此次中央精神,尽快研究70年产权到期以后法律上如何安排。他表示,人民法院将依据现行法律和中央精神,稳妥处理好相关案件。

最高法发布6起依法审理拒执刑案典型案例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对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行为进行有效打击,是人民法院加强执行强制性的有力抓手和有力保障。11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6起典型案例,体现了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拒执刑事案件,准确性,进一步增强了打击失信“老赖”的效果。

这批典型案例分别是:蒋红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公诉案,张文苗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公诉案,韩应超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公诉案,王仁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公诉案,北京诺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汝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自诉案,张庆国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案。

这些典型案例中,被执行人抗拒执行的手段多样,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在追诉程序上,有公诉案件也有自诉案件;在刑事责任主体上,有自然人也有单位。在罪名和案由上,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既有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拒执罪,也有第三百一十四条规定的非法处置查封财产罪。

“在刑事处罚上,根据犯罪情节,依法判处实刑或者缓刑,对于自诉人要求撤诉的,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裁定准许撤诉,充分体现罪刑相适应的处罚原则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最高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吴少军介绍。

“被执行人将人民法院诉讼期间保全查封的财产擅自抵债给他人,且查封的财产未追回,妨害了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最高法院执行局法官刘慧卓指出,人民法院以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进行判处,有效打击了在立案执行前非法处置已被查封的财产,逃避执行的犯罪行为,丰富了打击拒执行为的司法实践。

本版编辑 许跃芝 张虎

公安部推进“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

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

本报记者 姜天骄

务需求,简化优化服务流程,大力推进线上线下服务一体化。——坚持开放共享,注重内部共享与外部共享相结合,拆除信息壁垒,联通信息孤岛,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形成以开放、共享为特征的公安政务服务运行新模式。

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程在线

《意见》提出,要紧紧围绕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安行政管理服务领域,以互联网为依托,扩大网上办理范围,提高网上办理程度,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努力实现让群众少跑腿、不跑腿也能办成事。

——推进“互联网+”治安管理服务。以公民身份号码为信任根,构建“互联网+”治安管理服务云平台,推动治安、户政等公安行政管理业务在互联网上办理。完善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管理信息系统。

——推进“互联网+”边防、出入境管理服务。积极推进公安边防网上办事平台建设,努力实现网上异地查询办证、案件查询、线索举报。积极推进公安出入境网上办事平台建设,为办事群众提供咨询查询、预约申请、办事指引等便民服务。

——推进“互联网+”消防管理服务。在总队级以上消防部门官方网站开通“办事直通车”栏目,完善“消防网上服务大厅”功能。扎实推进移动互联网消

防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面向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等特定人群以及社会公众发送消防安全提示信息。

——推进“互联网+”网络安全管理服务。深入推进全国公安机关互联网单位备案管理工作,开展线上一站式备案服务。积极开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服务平台”建设,对信息安全企业申请销售许可证提供网上查询、网上办理、咨询指导等服务。着力完善“网络违法犯罪举报网站”,增加移动APP举报入口,规范举报范围流程。整合网络违法犯罪举报资源,实行举报线索汇聚分析联动处置。

——推进“互联网+”交通管理服务。推广应用全国统一的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和“交管12123”手机APP,建立多种方式相结合,系统化、全覆盖的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体系。推进轻微交通事故网上快处快赔,快速化解损害赔偿纠纷。实行跨省异地缴纳交通违法罚款。实行机动车驾驶人网上满分和审验教育,扩大业务服务覆盖面。开通交通违法视频举报平台。

满足对高品质政务服务需求

《意见》要求,坚持把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政务服务的需求作为根本出发点,坚持以用户体验为核心的工作理念,充分发挥互联网高效便捷的优势,着力简化手续、简明流程、简捷操作,最大限度地集成服务事项、畅通服务渠道、提高服务效率,最大限度地让群众方便、让群众受益、让群众满意。

——规范网上服务事项。结合编制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以及规范行政审批

行为等相关工作,依法法定职能全面梳理直接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具体办事服务事项。

——优化网上服务流程。大力精简无谓证明和繁琐手续,避免重复提交材料和循环证明,进一步优化网上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流程。建立网上预约机制,让群众自主选择办事时间,灵活选择办事地点,解决群众办事排队长、等候时间长问题。建立网上申报预审机制,推进办事材料的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开展在线填报、在线提交和在线审查,及时向办事群众推送预审结果,对需要补充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建立网上办理反馈机制,对涉及多警种多部门的办理事项,实行一口受理、网上运转、并行办理、限时办结。

——创新网上服务模式。实行网上综合服务,整合辖区内公安办事服务窗口形成“网上服务大厅”,提供一站式服务。实行多样化服务,引入社会力量,积极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预约查询、证照寄递、在线支付等服务。对农村和老少边穷等地区,要依托警务室推行网上办事,实现“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在基层全覆盖。

——公开政务服务信息。在政府网站和实体政务大厅全面公开与公安政务服务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办事指南、审查细则、常见问题和监督举报方式,以及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机构名录等信息,并实时动态调整,确保线上线下信息内容准确一致,更好地保障群众的知情权,推动阳光警务建设。除办事指南明确的条件外,不得自行增加办事要求、环节和证明材料等。

政策解读

近日,公安部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深化公安改革部署要求,紧紧抓住直接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具体办事服务事项,充分运用“互联网+”思维优化再造公安政务服务流程,创新丰富服务内容和方式,着力提升公安政务服务的标准化、网络化、智慧化水平,努力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便群众办事创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

建成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

《意见》明确,公安部整合各部门、各警种互联网政务服务网站、系统和平台,力争到2017年底前,建成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使政务服务标准化、网络化水平明显提升。到2020年底前,基本形成覆盖全国的整体联动、省级统筹、一网办理的“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体系,使公安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大幅提升,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有效率。

——坚持整体谋划,注重顶层设计,强化协调联动,做好制度衔接,做到部门警种之间、层级公安机关之间一体推进,努力实现“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的全覆盖。

——坚持问题导向,紧紧抓住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等问题,集成服务管理事项,对接群众服